



年报 2023-24 Annual Report

治税以法 服务以诚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抱负、使命及信念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使命

我们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专业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目录

第一章 局长序言

第二章 税收概况

第三章 评税职责

- 利得税
- 薪俸税
- 物业税
- 个人入息课税
- 事先裁定
- 反对
-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向法院提出上诉
- 商业登记
- 印花税
- 遗产税
- 博彩税
- 储税券

第四章 国际税务合作

- 税收协定网络
- 预先定价安排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 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第五章 收取税款

- 收税
- 退税
- 追讨欠税

第六章 实地审核及调查

- 实地审核
- 税务调查
- 物业税查核

第七章 纳税人服务

- 税务局网站
- 电子查询服务
- 咨询服务处
-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 投诉与嘉许
- 服务承诺

第八章 资讯科技

- 资讯科技设施
- 电子服务

第九章 人力资源

- 税务局组织图
- 编制
- 员工晋升和变动
- 培训及发展
- 员工关系与福利
- 税务局体育会

第十章 修订法例

第十一章 环保报告

- 环保管理政策
-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 2023-24 环保表现
- 新措施及目标

第十二章 其他

- 慈善团体
- 一般视察
- 内部稽核
-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局长序言



在 2023-24 年度，香港疫后复常，本地经济活动改善，市民回复正常生活。惟外围环境复杂多变，影响本地经济表现，加上本地物业和股票市场受压，交投量缩减，令年内税收减少。2023-24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420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182 亿元，主要是印花税收入下跌 29.8% 所致，利得税收入亦录得 2% 跌幅，而薪俸税及其他税种收入则较上年度增加。

为缔造具竞争力和有利营商的环境，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政府推出多项税务措施。2023-24 年度内有数项涉及税务局工作的法案获通过，包括：

- 《2023 年印花税（修订）（证券转让）条例》下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的税率至交易金额或价值的 0.1%。
- 《2023 年税务（修订）（家族投资控股工具的税务宽减）条例》为由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资格家族投资控股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实体提供利得税宽减。
- 《2023 年税务（修订）（合资格股权权益持有人的处置收益）条例》提高属资本性质的股权权益的本地处置收益无须课税安排的明确性。
- 《2023 年保险业（修订）条例》为香港保险业实施风险为本资本制度提供法律框架，并对《税务条例》作出相关修订。
- 《2024 年税务（修订）（关于频谱使用费的税项扣除）条例》为流动网络营办商投得的无线电频谱而须缴付的频谱使用费提供税务扣除。
- 《2024 年税务（修订）（飞机租赁税务宽减）条例》优化关于飞机租赁的现行税务宽减制度。

另外，《2023年税务(修订)(外地处置收益征税)条例》于2023年12月获通过，并由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该条例优化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扩大外地处置收益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以包括股份或股权权益以外的资产，确保香港的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完全符合欧洲联盟(欧盟)于2022年12月修订的《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的指引》。由于香港适时修订法例，欧盟已把香港从其税务合作事宜观察名单中剔除。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住宅物业市场情况，检视需求管理措施。在2023-24年度，政府通过了《2023年印花税(修订)(第2号)条例》、《2023年印花税(修订)(第3号)条例》及《2024年印花税(修订)(住宅物业)条例》，以调整买卖或转让住宅及非住宅物业须缴付的从价印花税第二标准税率的税阶；调整有关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包括将额外印花税的适用年期由三年缩短至两年、买家印花税和从价印花税第一标准第一部的税率由15%下调至7.5%；以及提供机制，向合资格外来人才退还或暂免他们在香港购置首个住宅物业时须缴付的买家印花税及从价印花税第一标准第一部的部份税款。其后，经考虑当前的经济及市场情况，政府在2024-25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建议撤销所有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由2024年2月28日起，所有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均无须征收额外印花税和买家印花税，而从价印花税第一标准第一部之下的7.5%税率修订为与从价印花税第二标准的税率相同。《2024年印花税(修订)条例》已在2024年4月获通过以实施该些建议。

为应对多变的本地和国际营商环境所带来的税务挑战，密切跟进国际税务的最新发展及制订策略方针，税务局调整了部门的工作重点，于2023年6月1日重组局长直辖科，成立了新的国际及税务发展科。税务局将继续积极参与提升香港税务竞争力及推动国际税务合作的工作。

随着旅游限制的取消，税务局人员恢复并积极参与实体的国际税务会议及工作坊，以跟进国际税务的发展、与同业伙伴及税务专家分享经验和知识，及提升我们税务管理的能力。我们亦非常荣幸，中国香港作为「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成员，将于2024年9月下旬主办第五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是次论坛将汇集「一带一路」沿线税务管辖区、国际组织、学术机构及企业的高层代表，就新兴的税务议题进行深入讨论。这将有助巩固香港作为「一带一路」倡议重要功能平台的地位，并为建设可持续的税收环境作出贡献。

国际税务合作方面，在2023年11月，香港连同139个应对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包容性框架的成员，通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就应对经济数码化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发布成果声明。另外，政府公布计划由2025年起实施全球最低实际税率，以及落实香港最低补足税。政府已

于 2023 年 12 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咨询，并举办多场咨询会，就实施全球最低税率和香港最低补足税收集持份者的意见。政府正全力筹备有关立法的工作，并计划在 2024 年下半年向立法会提交有关修订条例草案。税务局会继续参与经合组织的会议及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紧密合作，以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落实有关方案。

此外，香港在 2023-24 年度进一步扩大税收协定网络，先后与孟加拉国、克罗地亚及巴林签订了税收协定，该等协定待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生效。此外，香港分别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佛得角、约旦、蒙古及土库曼斯坦进行的税收协定谈判亦取得实质性进展。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与 49 个税务管辖区签订了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或安排。香港将继续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洽谈签订避免双重课税协定，以拓展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

为跟上国际税收征管工作及资讯科技的发展，税务局正积极推进税务数码化。继去年推出新模式的利得税电子报税措施后，税务局在今年 4 月推出了经优化的利得税电子报税版本，进一步便利纳税人以电子方式提交利得税报税表和符合特定格式的佐证文件。此外，税务局现正进行系统开发，并将在 2024-25 至 2025-26 年度分阶段推出三个新网站，包括个人税务网站、商业税务网站和税务代表网站，为个人纳税人、企业及税务代表提供优化的电子报税功能和其他电子服务。

最后，我衷心向所有同事表达谢意，感谢他们克尽己任，努力不懈，以积极态度面对挑战，顺利完成各项工作。我亦感谢政府内外的合作伙伴提供的支援、协助和宝贵意见。国际税务发展迅速，税务局的工作日趋繁重，我相信，只要本着群策群力的团队精神，悉力以赴，迎难而上，必能完成任务。

税务局局长 **谭大鹏**

税收概况

2023-24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420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182 亿元，即 5.1%。税收减少主要是印花税收入下跌 29.8% 至 491 亿元，以及利得税收入减少 2.1% 至 1,705 亿元所致。薪俸税收入则轻微增加 0.5% 至 799 亿元。各项税款收入载列于图 1。

图 1 各项税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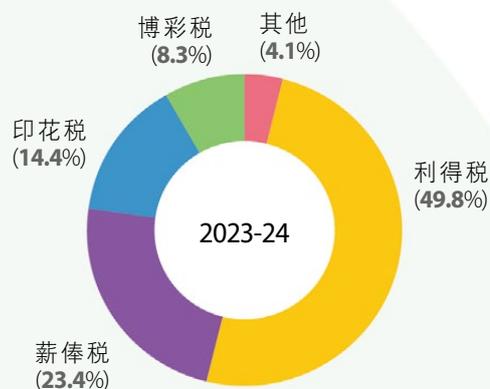
税项	2020-21 (百万元)	2021-22 (百万元)	2022-23 (百万元)	2023-24 (百万元)
利得税一				
法团	129,489.7	162,088.1	167,087.9	162,198.6
非法团业务	6,050.0	5,247.5	7,124.6	8,299.1
薪俸税	75,027.3	75,570.2	79,490.4	79,869.8
物业税	3,957.2	3,984.5	3,842.2	3,906.4
个人入息课税	6,293.7	6,457.3	6,719.8	7,321.9
入息及利得税总额	220,817.9	253,347.6	264,264.9	261,595.8
遗产税	7.4	1.9	8.8	10.2
印花税	89,044.6	99,677.3	69,976.5	49,111.7
博彩税	20,877.1	25,432.2	25,823.9	28,467.0
商业登记费	73.0	57.3	128.9	2,816.1
税收总额	330,820.0	378,516.3	360,203.0	342,000.8
比去年的变动	9.0%	14.4%	-4.8%	-5.1%

税务局在 2023-24 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 67.6% (图 2)。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 73.2%，印花税则占 14.4% (图 3)。

图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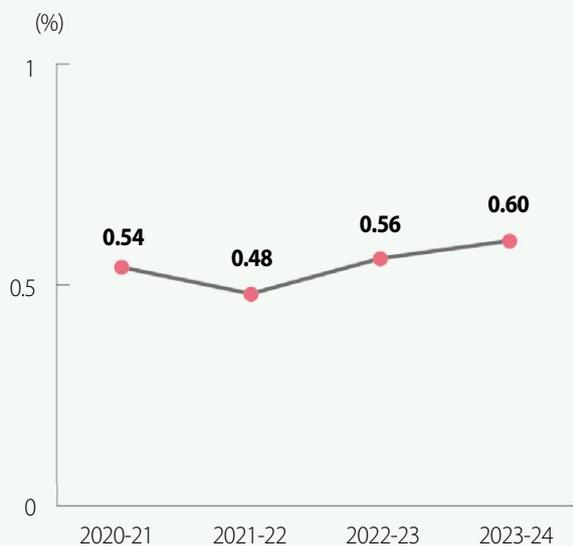


图 3 税收组合



在 2023-24 年度，税收成本由 0.56% 上升至 0.60% (图 4)。

图 4 税收成本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年度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发生时征收。在 2023-24 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税款按年减少 126 亿元 (4.6%)(附表 2)，收费则较上年度减少 155 亿元 (16.2%)。

利得税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2022-23 课税年度两级制利得税率维持不变，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分别为 8.25% 及 7.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 及 15% 征税。两个或以上的有关连实体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利得税率。在 2023-24 年度评定的利得税税款为 1,619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156 亿元 (8.8%) (图 5)。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 3 及 4。在有关法团的 2022-23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当中，39.5% 来自地产、金融和银行业，而分销业占 29.8% (图 6)。

图 5 利得税评定的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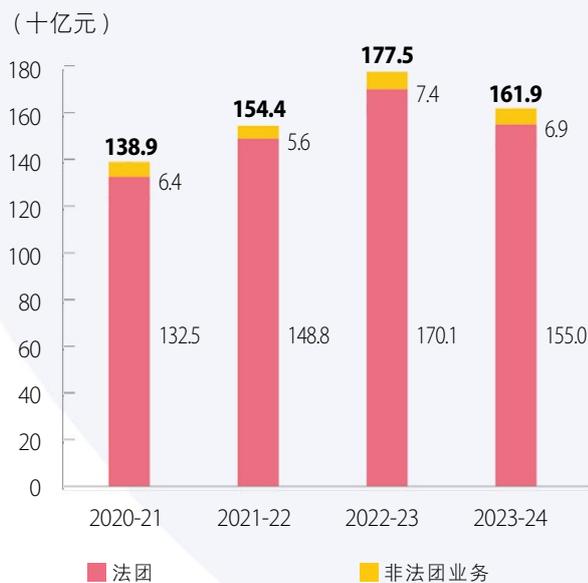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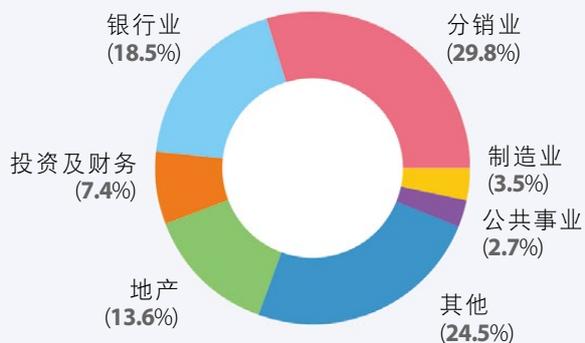


图 6 按业务类别划分 2022-23 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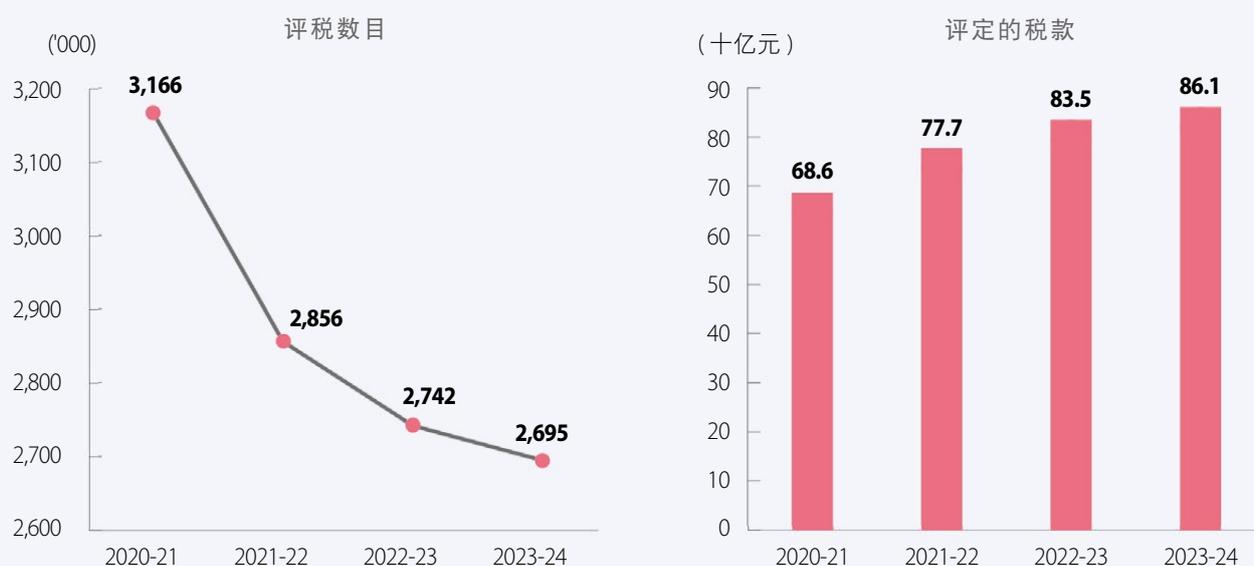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入息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15%）计算的数额。

2023-24 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1.7%，但由于工资及收入增加，加上每宗薪俸税个案的税款宽减上限调低 40% 至 6,000 元，因此，年内评定的税款较上年度增加了 3%（图 7）。

图 7 薪俸税评税



按纳税人入息组别分析 2022-23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和获扣减的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 5 及 6。

2022-23 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 26,919 名，较上年度减少了 847 名。在薪俸税最后评税总额中，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占 30.8%，较上年度下跌 4.8%（图 8）。

图 8 薪俸税－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占纳税人总数比率

课税年度	2021-22	2022-23
纳税人总数	1,806,645	1,833,827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27,766	26,919
比率	1.5%	1.5%

图 8 薪俸税－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续）
占最后评税总额比率

课税年度	2021-22	2022-23
最后评税总额（百万元）	80,257	83,079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所占的最后评税额（百万元）	28,559	25,601
比率	35.6%	30.8%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雇员时，以及在雇员行将离开香港超过一个月时通知税务局。另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 384,409 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主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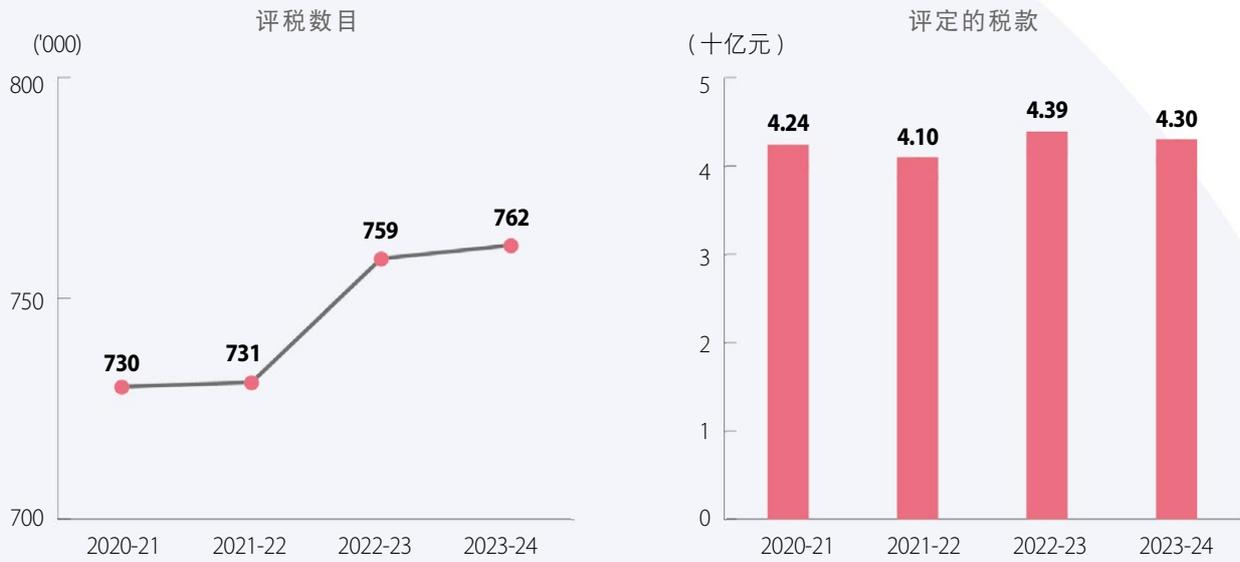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站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已填妥的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包括法团）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15%）计算。个别人士如全权拥有出租物业，应将租金收入申报在个别人士报税表（BIR60）上。物业如属个别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或是由法团／团体拥有，租金收入则应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BIR57 / BIR58）上。物业拥有人如就其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 7 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23-24 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轻微上升 0.4%，评定的税款则减少了 2%（图 9）。

图 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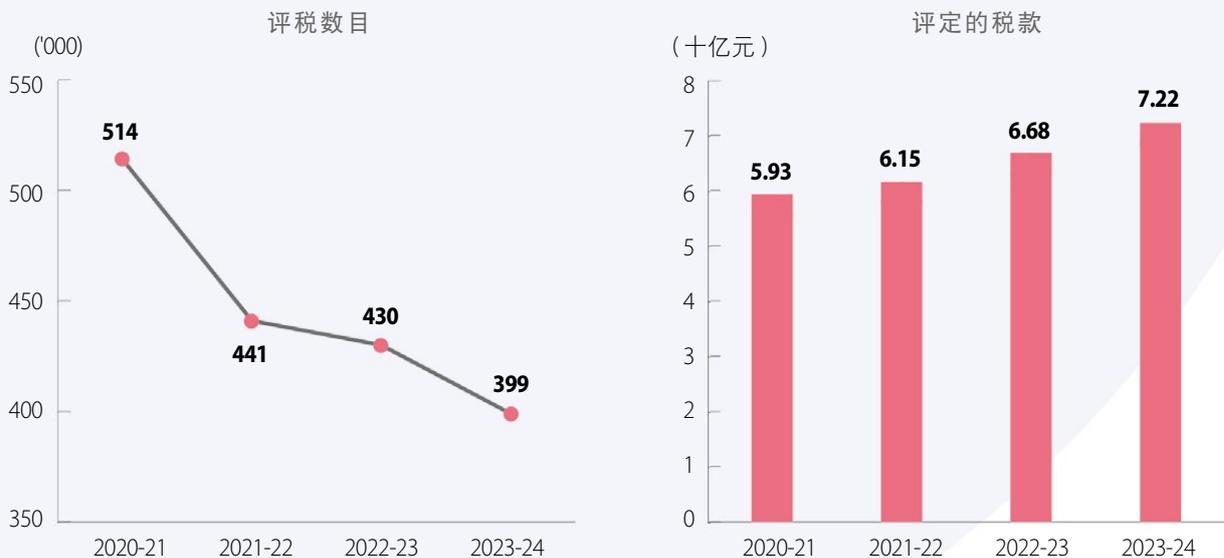


个人入息课税

如有应课利得税及 / 或物业税的入息，个别人士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的所有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采用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已婚人士可选择与配偶分开或共同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的税务负担或纳税人与其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23-24 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减少了 7.2%，而评定的税款则增加了 8.1% (图 10)。

图 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45,000元，而其他裁定为15,000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六个星期内回复。

在2023-24年度，本局完成了228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 11 事先裁定

	2022-23 数目	2023-24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8	14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21	286
	29	300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作出裁定	10	222
撤销申请	5	6
拒绝裁定	0	0
	15	228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4	72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因没有提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对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因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和解。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2023-24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112,634宗反对个案（图12）。

图 12 反对个案

	2022-23 数目		2023-24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41,704		40,622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89,330		115,361	
	131,034		155,983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和解（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90,001		112,251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209		191	
调低评税	113		93	
调高评税	89		92	
取消评税	0	411	7	383
	90,412		112,634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40,622		43,349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独立法定机构。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有 1 名主席、8 名副主席及 71 名委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 2023-24 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 34 宗上诉个案（图 13）。

图 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23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5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25	
	60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撤销上诉	6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5	
调低评税（全部）	0	
调低评税（部分）	13	
调高评税	10	28
	34	
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26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 69 条，就委员会所作决定中的法律问题，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纳税人或局长须经委员会呈述案件，方可向法庭提出上诉。自该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纳税人或局长须向法庭提出申请并获批予上诉许可，否则不可提出上诉。

在 2023-24 年度，原讼法庭驳回两宗纳税人的上诉，一宗涉及薪俸税，另一宗涉及利得税。关于薪俸税的个案，原讼法庭裁定纳税人的薪俸收入源自香港，须课缴薪俸税。在利得税的个案中，纳税人从其最终控股公司取得商标，原讼法庭裁定有关商标的版权费收入源自香港。两宗个案的纳税人已就原讼法庭的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内未有就税务上诉作出裁决。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纳税人或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给予上诉许可后，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在 2023-24 年度，终审法院接纳局长就一宗涉及薪俸税提出的上诉，裁定纳税人在假日或休息日候命或提供服务所得的入息是应课税收入，须课缴薪俸税。

图 14 列出在 2023-24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 2023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	0	1	4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5	2	0	7
	8	2	1	11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2	0	1	3
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6	2	0	8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为 1,577,907，较 2023 年 3 月 31 日减少了 5,389 宗（图 15）。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截至2024年3月31日，共有29,344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由于商业登记费宽免于2023年3月31日届满，因此2023-24年度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大幅增加至28.16亿元，较上年度大幅增加2,083%（图16）。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8。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10,000元；其他为30,000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相关申请不获批准，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2023-24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共16,706宗，较去年增加76.8%。委员会在2023-24年度没有接获上诉个案。

图16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2022-23	2023-24	增幅 / 减幅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总行及分行）	1,658,152	1,552,839	-6.4%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 [包括罚款] (百万元)	129	2,816	+2,083%

印花税

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签立的文书须予以征收印花税（图17）。

整体而言，2023-24年度的印花税收入下跌了29.8%（209亿元）（图18及附表9）。股票交易及物业交易印花税的减少是导致整体印花税收入下跌的原因。

图15 商业登记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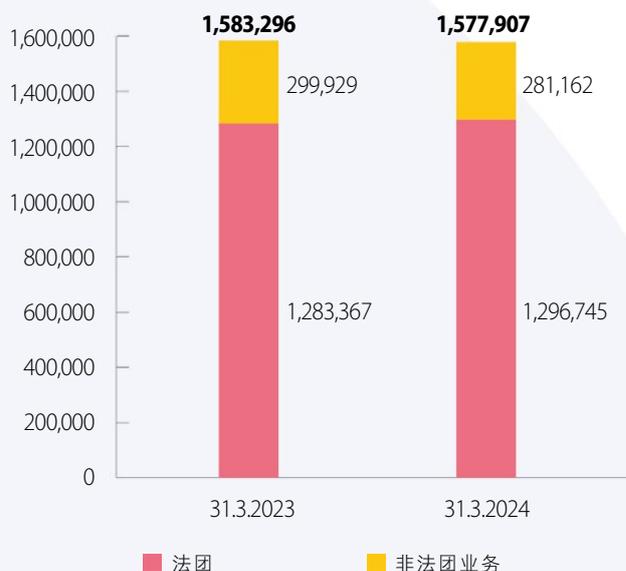


图17 印花税收入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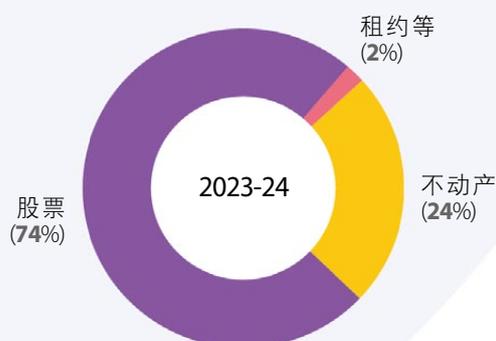


图 18 印花税收入

	2022-23 (百万元)	2023-24 (百万元)	减幅
不动产	15,881	11,631	-26.8%
股票	53,124	36,588	-31.1%
租约及其他文件	972	893	-8.1%
总额	69,977	49,112	-29.8%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 5% 至 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 750 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 年收入 (取消遗产税) 条例》于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 750 万元，只会被征收 100 元的象征性税款。2023-24 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为 357 宗，与上年相同 (图 20)。

图 19 须征税个案的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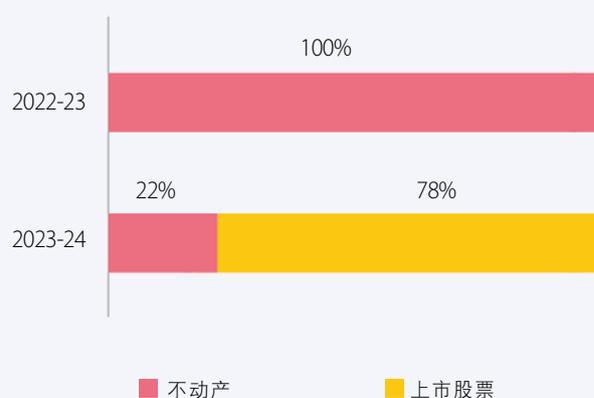


图 19 及 20 展示过往两年须征税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 20 遗产税个案

	2022-23 数目	2023-24 数目
新个案	357	357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2	3
- 豁免个案	375	334
	377	337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 1,018 万元 (附表 10)，较上年度增加 139 万元 (15.8%)。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 (或在死者去世后 6 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 901 万元 (附表 10)。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 2023-24 年度，有关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 (图 21)。此外，政府自 2023-24 年度起向香港赛马会征收每年 24 亿元的「额外足球博彩税」，为期五年。

图 21 2023-24 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亿元	72.5%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因收取「额外足球博彩税」及六合彩奖券博彩税的增加，2023-24 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10.2% (图 22 及附表 11)。

图 22 博彩税收入

	2022-23 (百万元)	2023-24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赛马	14,181.9	13,515.8	-4.7%
六合彩奖券	1,692.3	2,097.9	+24.0%
足球博彩	9,949.7	12,853.3	+29.2%
总额	25,823.9	28,467.0	+10.2%

储税券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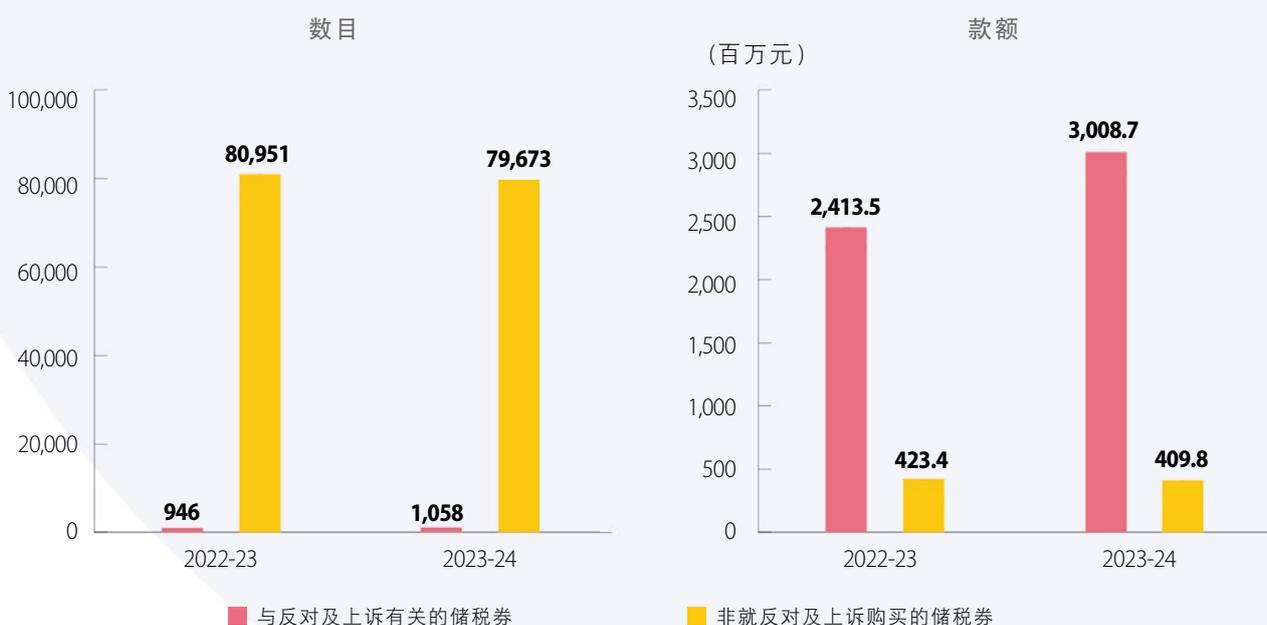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 36 个月为上限。

在 2023-24 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1.6% 及 4.2%。「即赚即储」计划的买券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1.5%，而款额则增加 0.8% (附表 12)。在「电子储税券」计划及「即赚即储」计划下，售出储税券总款额较上年度减少 3.2% (图 23)。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在 2023-24 年度，为争议中税款而购买储税券的数目和款额较上年度分别增加 11.8% 及 24.7% (附表 12)。

图 23 售出储税券



国际税务合作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税务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扩大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双重课税的机会，亦有助促进香港与世界各地的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2024年3月31日，香港已与49个税务管辖区（即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内地、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澳门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越南）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安排（税收协定）。税收协定列明不同类型收入的征税权的划分，以及就主管当局之间争议解决及资料交换机制作出规定。

香港亦透过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这工具，与合适的伙伴进行资料交换。截至2024年3月31日，香港已与7个税务管辖区（即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及美国）签订了交换协定。

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防止逃税。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交存声明，把《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互助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互助公约》于2018年9月1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互助公约》的多方平台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执行就评税和征税事宜各种方式的征管合作，包括按请求交换资料、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和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应对方案下的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及自发交换税务裁定资料。

在2022-23年度，香港完成了使《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BEPS公约》）在香港生效的立法程序，以履行落实BEPS应对方案最低标准的承诺。《BEPS公约》

由中央人民政府签署而适用于香港，其变更香港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施行，以迅速实施防止滥用税收协定及改善解决争议的机制的 BEPS 应对措施。就受《BEPS 公约》涵盖的税收协定而言，取决于税收协定伙伴完成《BEPS 公约》的批准程序及其他有关程序的时间，《BEPS 公约》的相关规定最早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就来源预扣税项）或 2024 年 4 月 1 日（就其他税项）在香港具有效力。

预先定价安排

预先定价安排是指在进行受管交易前，定出一套适当的准则，以厘定在一段固定时间内该等交易的转让定价的一项安排。它为跨国企业提供一种工具，以前瞻性形式管理和降低其转让定价的风险。

单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局长与任何人士就受管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由于过程中没有税收协定伙伴的参与，因此不能保证税收协定伙伴是否认同有关安排。

双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由局长与一个税收协定伙伴的主管当局就受管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该安排可确保任何人士不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这项优点同样适用于多边预先定价安排（即涉及两个或以上税收协定伙伴时所达成的类似安排）。

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推出预先定价安排计划，并于 2018 年 7 月引入法定的预先定价安排制度。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税务局已收到多项单边及双边预先定价安排的申请，涉及不同税收协定伙伴（包括中国内地、印尼、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荷兰、泰国和英国）。各项申请正处于预先定价安排计划中的不同阶段，部分个案已经完成。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为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活动，经合组织在 2014 年 7 月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公布新的国际标准。香港在 2014 年 9 月表示，支持以互惠模式与合适伙伴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进行首次资料交换。至今，已有超过 125 个税务管辖区承诺落实这项国际标准。

香港于 2016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资料订定法律框架及于 2017 年开发相关的资讯科技系统。申报财务机构须根据所需的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有的财务帐户、收集该些帐户的须申报资料，并经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向税务局提交财务帐户资料报表及所需资料。在 2023-24 年度，税务局向数间未能依时提交财务帐户资料报表的申报财务机构征收罚款以代替起诉或发出警告信。

香港只会与跟香港已订定安排作为交换资料基础的申报税务管辖区进行自动交换资料。香港最初采用双边模式以实施自动交换资料，但随着《互助公约》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得以采取多边方式实施自动交换资料。香港的税务资料交换网络亦因此扩大。

截至 2023 年，香港顺利地透过经合组织的共用税务资料传送系统，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了六轮的自动交换资料。

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香港于 2018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订定法律框架。提交国别申报表的规定只适用于周年综合集团收入达到 68 亿港元指明门槛款额的跨国企业集团。提交国别申报表的主要责任须由属香港税务居民的最终母实体承担，如申报集团的最终母实体并非香港税务居民但符合有关条件，该集团的一个香港实体须履行提交国别申报表的次级责任。有关实体须就每段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会计期提交国别申报表。

为了方便香港实体履行其申报责任和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税务局开发了国别报告网站，以供递交报表及数据档案。香港已顺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至 2022 年国别报告的自动交换。

收取税款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 13 及 14 详列本局在 2023-24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转数快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广为市民使用。

退税

退税主要有两种原因，分别是纳税人多缴税款，以及评税获得修订。2023-24 年度共有 694,635 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减少 12.9%；而退税款额共 287 亿元，增加 11 亿元，增幅 4%（图 24）。

图 24 退税

税项种类	2022-23		2023-24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利得税	61,562	12,050.2	69,541	13,679.3
薪俸税	621,991	6,216.7	537,766	6,245.5
物业税	25,564	297.9	25,502	302.2
个人入息课税	35,698	680.5	35,368	656.3
其他	52,296	8,365.3	26,458	7,822.2
总数	797,111	27,610.6	694,635	28,705.5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 5% 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六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 10% 附加费。

对于逾期欠缴税款的个案，税务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缴税款人士的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 25 列出本局所采取各种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

在 2023-24 年度发出的附加费通知书及追收税款通知书的数目较上年度少。上年度发出的通知书数目较多是由于早年的追税周期因本地疫情而被推迟所致。

图 25 追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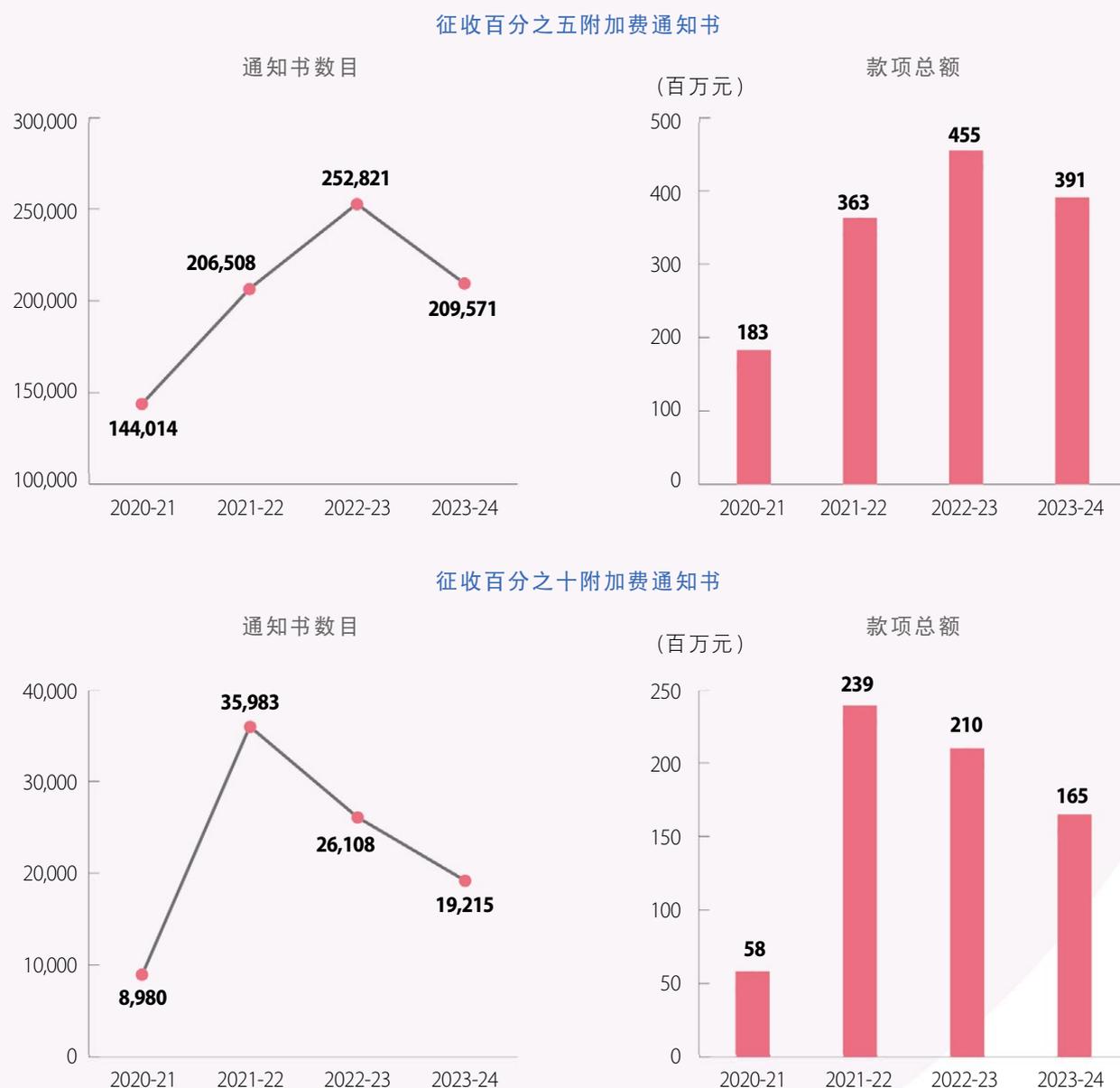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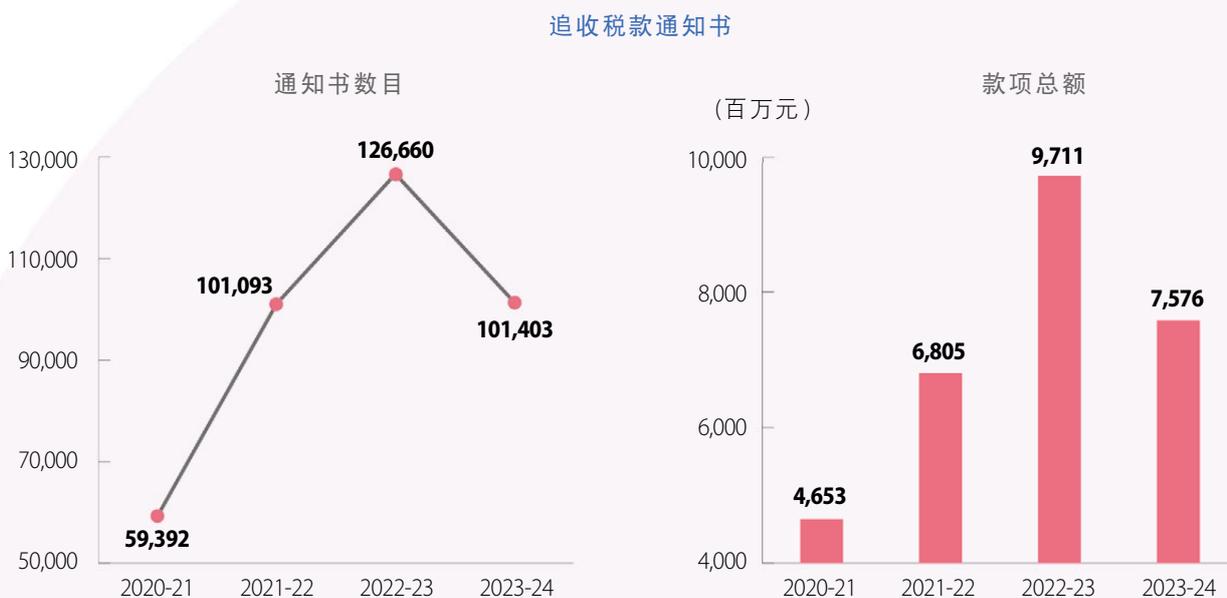


图 25 追税行动 (续)



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 26 列出本局在 2023-24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 26 2023-24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362,351	
执行费用	4,710	367,061
定额讼费		158,405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1,309,173	
判定债项后利息	17,408,445	18,717,618
讼费及利息总额		19,243,084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 2023-24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 1,802 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33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7）。

图 27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完成个案数目	1,801	1,720	1,805	1,802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4,496.9	14,090.4	12,741.6	21,345.9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8.0	8.2	7.1	11.8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802.7	2,897.4	2,602.3	3,303.7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3,064.1	2,274.6	2,243.0	3,957.1

实地审核

在 2023-24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纪录，以核实法团及非法团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审查避税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 2023-24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 222 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16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8）。

图 28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完成个案数目	220	187	192	222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8,417.1	5,548.8	3,934.0	12,799.1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38.3	29.7	20.5	57.7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614.3	1,087.3	805.8	1,619.4

税务调查

在 2023-24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5 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检控逃税

5 组调查人员中，有 1 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三年监禁以及罚款。

在本年内，税务局成功起诉两宗逃税个案。首宗涉及一间印刷公司、其公司董事及经理拟备虚假纪录，少报营业额。公司董事还为印刷公司签署了虚假报税表。经审讯后，区域法院法官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裁定三名被告全部十一项控罪罪名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判刑。印刷公司被判罚款 200,000 元（每条控罪 50,000 元），另加一笔 984,362.50 元的罚款（相等于少征税款的 50%），公司董事被判入狱二十四个月，罚款 984,362.50 元（相等于少征税款的 50%），经理被判入狱十二个月。

另一宗涉及一名地产代理在其报税表内漏报租金收入；就居所贷款利息扣除，作出虚假陈述；及就税务局索取资料的要求，给予虚假答复。她亦无合理辩解提交不正确报税表，少报租金收入。区域法院法官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裁定被告全部十二项控罪罪名成立，案件押后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判刑。

物业税查核

除了审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在 2023-24 年度，本局查核了 342,794 宗物业税个案（图 29）。

图 29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完成个案数目	334,867	318,498	316,105	342,794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1,252.5	1,360.8	1,582.5	1,765.0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50.3	163.3	189.9	211.8

纳税人服务

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

税务局网站是本局为公众发放资讯和提供电子服务的高效平台。网站的内容不断扩展和更新，让纳税人可随时随地获得最新的香港税务资讯。

公众可以透过网站：

- 查阅有关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常遇问题的答案；
- 使用本局电脑软件和下载公用表格；
- 进入商业登记署柜位服务及印花税署租约柜位服务的网上预约系统；
- 运用互动程式计算他们应缴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税款；以及
- 享用本局于「税务易」提供的个人化电子服务。

网站载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业主、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便利各界查阅有关税务资料。

税务局网站已采用「适应性网页设计」技术，让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获取税务资讯。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局透过「税务易」<www.gov.hk/etax> 为纳税人提供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随时检视有关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等税务状况。

咨询服务处

税务局咨询服务处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服务处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阅览本局的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当有不同种族人士致电本局查询热线或亲临本局作出查询，在取得查询人士同意后，可安排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中文及英文以外的八种语言的免费电话传译服务，包括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他加禄语、泰语、乌尔都语及越南语。

电话查询服务

咨询服务处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 144 条电话线，每日 24 小时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语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单张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及传真询问服务。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直接向服务处职员提出查询。此外，咨询服务处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为市民解答有关「税务易」服务的查询及提供技术支援。

图 30 列出在 2023-24 年度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图 30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2022-23 数目	2023-24 数目	增幅 / 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585,948	565,262	-3.5%
由系统接听电话	887,544	920,892	+3.8%
留言待复	73,832	67,665	-8.4%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2,154	1,905	-11.6%

柜位查询服务

一般而言，咨询服务处职员可为到访的市民解答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而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服务处在 2023-24 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及表格派发约 51 万人次（图 31）。

咨询服务处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方便公众取阅。公众亦可在税务局网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 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 31 柜位查询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站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详述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纳税人在查阅资料后仍有疑问，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税务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税务局在 2023 年 5 月 2 日发出了 240 万份 2022-23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为协助纳税人填报报税表，税务局在 2023 年 5 月延长了电话查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务延长 1.5 小时至晚上 7 时，并增设星期六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的服务。此外，在繁忙时间，税务局重新调配人手和聘请兼职员工，以加强日间的电话查询服务。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职级较高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23-24 年度共接获 147 宗投诉（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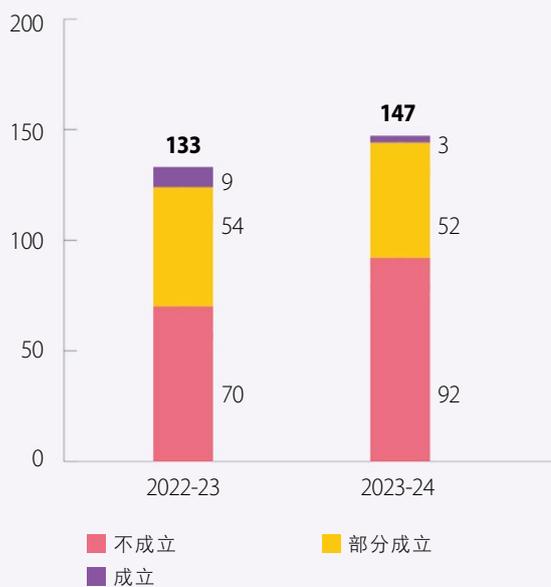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 2023-24 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 18 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纳税人也有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 160 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 2023-24 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实质上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图 32 投诉个案



资讯科技

税务局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设立了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含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电脑系统及各楼层的员工工作站经由网络连接。其中「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此外，本局藉着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强监控工作进度，从而提高整体服务质素。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处理各项工作时查阅。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有效及环保的通讯平台。

本局已在 2023 年 4 月把所有电脑应用系统迁移往云端服务平台，及由 2024-25 至 2025-26 年度分阶段推行以下系统开发及改善措施—

- (1) 扩展工作流程管理技术的应用范围，以加强本局内部沟通，并提升工作效率；
- (2) 建立个人税务网站，以取代「税务易」系统，为个人纳税人提供优化功能；
- (3) 建立商业税务网站，方便企业提交报税表及会计和财务数据；以及
- (4) 建立税务代表网站，让税务代表代客户（包括个人及企业）进行电子报税。

电子服务

「税务易」

本局继续为公众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为物业文件加盖电子印花、商业登记电子服务、电子通知书、电子付款及提交申请等服务。

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纳税人可采用「智方便」登入其「税务易」帐户，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和要求修订评税。「税务易」由 2022 年 8 月 14 日开始采用「适应性网页设计」，提供更优质的用户体验，让用户能方便快捷地获取其税务资讯。

「税务易」服务广受公众欢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税务易」登记用户达 1,488,000 人，使用量持续上升 (图 33)。

图 33 「税务易」使用量数据

	2022-23 数目	2023-24 数目	增幅 / 减幅
网上报税			
- 个别人士、物业税及利得税报税表	880,783	949,001	+7.7%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BIR56A 表格	44,065	55,836	+26.7%
IR56B 表格	1,042,508	2,133,580	+104.7%
- 雇主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以及行将离港的雇员填报的通知书	233,783	431,421	+84.5%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	369,487	359,586	-2.7%
查询商业登记号码	3,263,652	8,522,795	+161.1%
申请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			
- 申请个案	247,842	274,790	+10.9%
- 涉及的商业登记	693,091	716,859	+3.4%

其他电子服务

在 2023-24 年度，约有 2,340 名雇主以便携式电子储存装置为 759,000 名雇员提交该年度薪酬资料，其中 53% 的雇主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人力资源

税务局组织图（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六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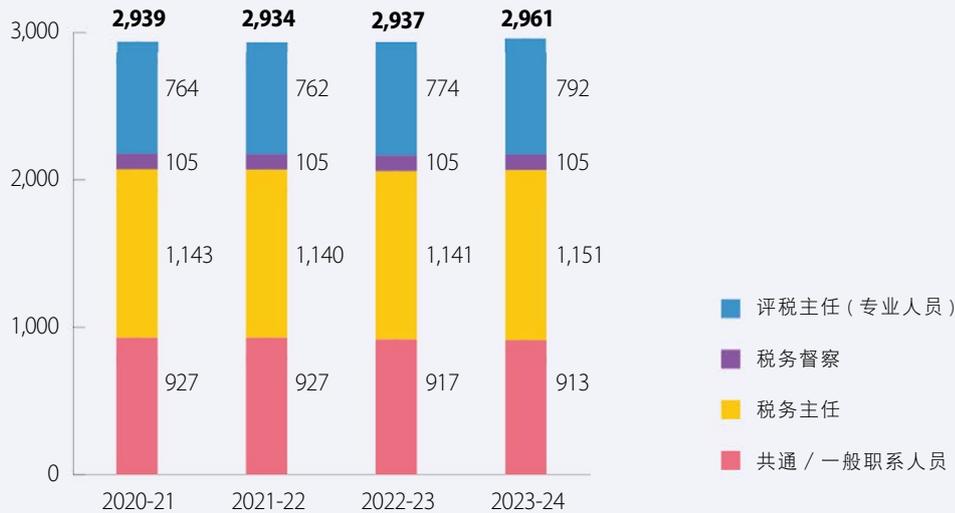
税务局最高管理层成员 (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



- 1 谭大鹏先生
局长
- 2 梁建华先生
副局长 (执行事务)
- 3 陈施维先生
副局长 (技术事宜)
- 4 林佩娟女士
助理局长 (国际及税务发展科)
- 5 陈顺薇女士
助理局长 (第一科)
- 6 邓庆群女士
助理局长 (第二科)
- 7 梁咏慈女士
助理局长 (第三科)
- 8 吴文坤先生
助理局长 (第四科)
- 9 黄启昌先生
助理局长 (总务科)
- 10 文慧明女士
部门秘书

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编制共有 2,961 个常额职位（包括 29 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 6 个科别。属部门职系（即评税主任、税务督察及税务主任职系）的职位有 2,048 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 913 个职位属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 34）。

图 34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 45 岁以下（图 35），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 1 比 1.8。

图 35 专业人员年岁及性别概况（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25 岁以下	6	(2.3%)	19	(4%)	25	(3.4%)
25 岁至不足 35 岁	104	(39.2%)	175	(36.4%)	279	(37.4%)
35 岁至不足 45 岁	41	(15.5%)	117	(24.3%)	158	(21.1%)
45 岁至不足 55 岁	58	(21.9%)	112	(23.3%)	170	(22.8%)
55 岁及以上	56	(21.1%)	58	(12%)	114	(15.3%)
合共	265	(100%)	481	(100%)	746	(100%)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 2023-24 年度，税务局有 94 名部门职系人员和 7 名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 3 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 187 名，其中 153 人为新入职人员，另有 34 人由其他职系 / 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 290 名（包括 114 人调往其他部门）。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让员工持续学习，使他们能与时俱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沟通技巧、管理、语文、资讯科技等。在 2023-24 年度，本局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达 8,527 天，相等于每人约有 2.88 天的培训。

以下是本局在 2023-24 年度为员工提供的主要培训项目：

培训班

- 为各职系新入职的员工举办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实践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国际税务课程
- 中国内地税务课程
- 英文写作及会话技巧课程
- 公文写作研习课程
- 调查技巧训练课程
- 资讯保安训练课程

工作坊

- 师友计划工作坊
- 工作表现管理工作坊
- 区块链基础工作坊
- 人工智能数据与统计分析工作坊
- 普通话客户服务技巧工作坊
- 情绪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增强评核报告（英文）的沟通技巧工作坊
- 基本督导管理技巧工作坊
- 谈判技巧工作坊
- 激励员工表现工作坊
- 解决问题及决策能力工作坊

- 服务技巧工作坊
- 回复投诉信的撰写技巧工作坊
- 调解技巧工作坊

持续专业进修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十一场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虚拟资产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 认识美国的税务系统
- 2023 年税务上诉个案的最新情况及处理反对个案的经验分享
- 认识调解，缔造双赢
- 利得税议题的最新情况
- 内地增值税对港资企业的影响
- 印花税的征收与豁免
- 应对数码化经济下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国际税务改革方案支柱二的最新情况及其对香港的影响
- 其他地区就相互协商程序及预先定价安排效用的经验分享
- 创新科技、公共财政及税务服务的分享
- 薪俸税议题的最新情况

以上有七场讲座由业界的专业人士担任讲者，其余则由本局职员主讲，当中一场是网上讲座，有关讲座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 1,339 名员工出席实体讲座，1,760 名员工观看网上讲座。

内地及海外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专业人员接受外地培训，让他们开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在 2023-24 年度，本局共有 15 名专业人员分别前赴内地、马来西亚及越南修读不同议题的培训课程，以及 8 名前往内地参加国家事务研习课程。此外，本局亦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让员工可进行遥距学习。在 2023-24 年度，本局共有 121 名专业人员透过网络修读不同议题的海外培训课程。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学院网上学习平台《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相关的培训教材会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让员工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师友计划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较早入职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分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

员工关系与福利

本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我们致力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促进双方的合作和互信关系，从而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

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

本局设立部门协商委员会，为管方和员方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让双方就共同关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所有员工协会 / 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文书及秘书职系的代表，让一般职系的员工可与管方讨论其职系特别关注的事宜。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 1996-97 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别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同组别的员工可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就局内事务和公务员事务坦诚交换意见。这项计划是在正式协商渠道以外增辟的另一交流途径，可有效促进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局方在 2023-24 年度共收到九份透过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提交的建议书，其中三份获局方颁发现金奖和奖状，以表扬员工对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税声》

《税声》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这份每四个月出版的员工通讯，旨在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税声》刊登各组别管理层的来稿，



藉以传达有关本局的工作、员工动向、员工福利、资讯科技、环保和绿色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等消息。员工也很积极来稿分享他们的工余活动及兴趣。另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税务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税务局义工队的活动。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 1972 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贷款，作为在紧急情况下的额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方代表、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 2023-24 年度，50 位员工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而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模范表现。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

在 2023-24 年度，共有 21 名长期服务表现优良的员工，按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获奖。

税务局体育会

体育会的宗旨是推展会员对智能、社交及体育方面的兴趣。2023-24 年度适逢体育会成立 70 周年，体育会继往开来，致力为同事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从而增进同事之间的友谊和他们对税务局的归属感。为此，体育会举办了各类型的社会及康乐活动，包括午间专题讲座、元宵灯谜、夜钓墨鱼、本

地一日游以及外出参观，鼓励同事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在工作与生活之间保持平衡。所有活动均深受同事们欢迎。在 2023 年 12 月，体育会举办了周年晚宴，超过 600 名同事和嘉宾参与庆祝。当晚气氛轻松，席间欢笑声此起彼落。



为向会员推广健康生活和强化会员间的联系，体育会于过去一年为会员安排及参与不同类型的体育活动。我们的运动健儿今年亦参加了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主办的「工商机构运动会」，并获得佳绩，其中在乒乓球女子单打比赛以及网球女子单打比赛更勇夺冠军。



在体育会支持下，税务局义工队一如既往不遗余力地为有需要的长者、伤健人士、青少年、儿童及被遗弃的宠物等伸出援手，将爱心与关怀带到社会每一角落。过去一年，税务局义工队共参加 19 项慈善活动，服务总时数为 810 小时。税务局已经连续 19 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选为「关怀机构」，并获颁发「15 年 Plus 同心展关怀」标志，以表扬本局持续热心公益及服务社群的工作。

在慈善方面，体育会一向积极参与各项慈善筹款活动，包括「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世界视觉日」及「宣明会一饥谨一餐」。在同事的慷慨解囊和鼎力支持下，体育会在本年度合共筹得超过 156,000 元的捐款，并在本年度获颁发「奥比斯世界视觉日」筹款活动的「最多参与人数机构」冠军及「宣明会一饥谨一餐」筹款活动的「最高筹款额」第二名和「最多参与人数」第三名。

修订法例

在 2023-24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23 年税务（修订）（子女免税额及税务宽免）条例》 （2023 年第 4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23-24 年度财政预算案的下列建议：

- 由 2023-24 课税年度起，每名子女的基本免税额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30,000 元；在每名子女出生课税年度的额外免税额由 120,000 元提高至 130,000 元；及
- 宽减 2022-23 课税年度 100% 的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须缴交的税款，每宗个案以 6,000 元为上限。

《2023 年税务（修订）（家族投资控权工具的税务宽减）条例》 （2023 年第 8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为由具资格单一家族办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具资格家族投资控权工具及家族特定目的实体提供利得税宽减。

《2023 年印花税（修订）（第 2 号）条例》（2023 年第 10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3-24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由 2023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时起，调整就不动产的售卖转易契或买卖协议可予征收的从价印花税（第二标准税率）税阶。

《2023 年印花税（修订）（第 3 号）条例》（2023 年第 14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订定机制，在该机制下，任何人凡根据某些入境计划获准来港为香港居民，而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在香港取得住宅物业，该等人士如其后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就首个取得并仍然持有的住宅物业申请退还已缴付的买家印花税及从价印花税的某些款项。

《2023 年博彩税（修订）条例》（2023 年第 15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博彩税条例》，以实施 2023-24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由 2023-24 至 2027-28 年度，向足球投注举办商征收每年 24 亿元的额外足球博彩税，为期五年。

《2023 年保险业（修订）条例》（2023 年第 20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保险业条例》，为实施获授权保险人的风险为本资本制度提供法律框架，并对《税务条例》作出相关修订，以就实施风险为本资本制度所衍生的课税影响的摊分以及所衍生的税务安排，订定条文。

《〈2021 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业登记法例（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2023 年第 127 号法律公告）

本公告指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为《2021 年有限合伙基金及商业登记法例（修订）条例》第 3 部的生效日期。

《2023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税）（第 2 号）令》 （2023 年第 148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3 年印花税（修订）（住宅物业）条例草案》成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该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3 年《施政报告》中有关调整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的建议。

《2023 年印花税（修订）（证券转让）条例》（2023 年第 29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3 年《施政报告》提出的一项建议，即下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的税率至交易金额或价值的 0.1%。

《2023 年税务（修订）（外地处置收益征税）条例》 （2023 年第 32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优化香港的外地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扩大外地处置收益所涵盖的资产范围，以包括股份或股权权益以外的资产；及就上述收益及利润，订定集团内部转让宽免。

《2023 年税务（修订）（合资格股权权益持有人的处置收益）条例》 （2023 年第 33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23-24 年度财政预算案建议的税务明确性优化计划，提高处置属资本性质的股权权益的本地收益无须课税安排的明确性。

《2024 年税务（修订）（关于频谱使用费的税项扣除）条例》 （2024 年第 1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就流动网络营办商在 2024 年 1 月 19 日或之后投得的无线电频谱而须缴付的频谱使用费提供税务扣除。

《2024 年印花税（修订）（住宅物业）条例》（2024 年第 3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3 年《施政报告》中有关住宅物业需求管理措施的调整，包括把额外印花税的适用年期由三年减至两年；把买家印花税和从价印花税第一标准第一部的税率由 15% 减至 7.5%；以及提供机制，任何人如根据某些入境计划获准来港为香港居民，而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在香港取得住宅物业，并在其后成为香港永久性居民，则可获宽免缴付买家印花税及从价印花税的某些款项。

《2024 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税）令》（2024 年第 26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4 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成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该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建议，即任何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后所订立以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均无须征收额外印花税和买家印花税，以及第一标准第一部之下 7.5% 的从价印花税税率修订为与从价印花税的第二标准税率相同。

《2024 年税务（修订）（飞机租赁税务宽减）条例》 （2024 年第 5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优化关于飞机租赁的现行税务宽减制度，包括为合资格飞机出租商就为取得飞机而招致的开支提供税务扣除、扩大飞机租赁税制容许的租约及飞机租赁活动的类型和范围、容许扣除因购置飞机所招致的利息开支及订明门槛要求以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规定。

《2024 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附表 2）令》 （2024 年第 28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修订《商业登记条例》附表 2。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调高分行登记费，一年证的分行登记费由 73 元增加至 80 元，而三年证的分行登记费则由 189 元增加至 208 元；以及豁免由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收取的 150 元商业登记征费，为期两年。

《2024 年公共收入保障（商业登记）令》 （2024 年第 29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立法会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提交的决议（即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商业登记费）的条文成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

《商业登记条例》— 立法会决议（2024 年第 38 号法律公告）

本决议修订《商业登记条例》附表 1，以实施 2024-25 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增加商业登记费。一年证的商业登记费由 2,000 元增加至 2,200 元，而三年证的商业登记费则由 5,200 元增加至 5,720 元。

《税务（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令》

国家 / 地区	命令日期	性质
毛里求斯共和国	2023 年 6 月 23 日	关于收入税项的双重课税宽免和防止逃税及规避缴税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23 年第 93 号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0.8083%
2023 年第 121 号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3 日	0.8833%
2023 年第 122 号	2023 年 9 月 4 日或该日后	0.9250%

环保报告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致力提供绿色工作间，在部门运作上秉持注重环保和负责任的态度。由于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因此节省耗用能源和纸张，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护环境：

- 确保部门的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减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环境污染或资源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充足的资讯；以及
- 为员工举办环保管理训练课程及工作坊，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并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亦即部门环保经理）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委员会旨在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制订环保政策的方向和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引，并通知员工局内最新推行的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各楼层推广环保意识和推行环保计划。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的资讯；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把最新的环保资讯上载到税务局内联网的「环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电子邮件及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2023-24 的环保表现

税务局既顾及运作需要，亦努力承担环保和社会责任。本局力求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尽量减废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年内在税务中心推行各项节能和减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设置太阳能光伏板系统及采用区域供冷系统；
- 办公室范围设置用户感应器及日光感应器；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 / 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办公时间以外、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办公室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按使用需求调节电梯及升降机的服务时间；
- 所有洗手间使用自动感应水龙头，减少用水量；
- 使用节能的电脑、光管、发光二极管灯及其他节能电器；
- 在夏季月份维持室内空气温度在摄氏 25.5 度；
- 根据房间是否有人占用，按需求自动调节空调及通风系统；以及
- 鼓励在有需要时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坚守 3R 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 3R 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为减少纸张的耗用量，执行了下列具体措施：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生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模式进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利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处理假期申请；
- 重用信封和档案夹等文具；
- 避免使用传真面页，以及利用废纸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
- 鼓励以电子邮件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通讯；
- 把各类内部资讯，例如通告、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及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上载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以及舍弃以往员工各自保留文件纸张副本的做法；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印制各式定期报告；定期复核外发信件的分发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表格的做法；
- 使用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检视报告，以减少印刷纸张式电脑报告；
- 鼓励公众利用「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入座证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以及
- 使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商品及服务的采购，以减少耗用纸张。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税务中心各层的当眼处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类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而地下大堂亦加设玻璃回收箱供市民及同事使用。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 333,659 公斤废纸、113 公斤铝罐、574 公斤胶樽、29 公斤玻璃樽及 3,252 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无烟工作间

本局在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传阅通告，提醒员工保持无烟工作环境的重要性及为访客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年内，建筑署及承建商为本局办公室进行全面性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环境保护署就有关的测量结果向本局发出「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卓越级）」。

新措施及目标

税务局致力提高环保成效。为此，本局会制定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并且检讨已实行的环保措施的效益。本局会继续广泛利用内联网和部门网站，优化各项电子办公室设施；亦会继续致力推广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购环保产品，并减少耗用资源，包括电源和纸张。

其他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0,516 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确认豁免缴税，其中 649 个是于过去一年获得确认的。如申请人于申请确认豁免缴税资格时已提交足够的资料及文件，税务局会致力在收到该等申请的四个月内给予回复。

捐款予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市民可参阅上载在税务局网页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及慈善信托的名单，以查看他们的捐款能否在报税时申请扣除。2022-23 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 51.6 亿元和 72.7 亿元。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 57,203。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附表

-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2 2020-21 至 2023-24 年度内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3 2020-21 至 2022-23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法团)
- 4 2020-21 至 2022-23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非法团业务)
- 5 分析 2022-23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 6 分析 2022-23 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 7 物业统计资料 (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
- 8 2020-21 至 2023-24 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 9 2020-21 至 2023-24 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 10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11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博彩税收入
- 12 2020-21 至 2023-24 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 13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 14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附表 1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						
2021-22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345,211,594	520,193,440	5,694,307,264	313,602,715	351,538,953	7,224,853,966
2022-23 (只限最后评税)	216,873,412	(376,951,357)	(4,475,849,500)	645,732,851	6,870,758,003	2,880,563,409
2023-24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3,741,373,666	85,911,088,033	153,814,897,613	5,962,196,770	1,341,622	249,430,897,704
评定税款总额	4,303,458,672	86,054,330,116	155,033,355,377	6,921,532,336	7,223,638,578	259,536,315,079
加： 应收款项 —						
承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未缴税款	1,509,686,329	15,489,731,125	46,215,447,144	4,338,845,603	670,358,437	68,224,068,638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85,805,628	344,281,288	1,058,552,521	221,093,441	8,220,421	1,717,953,299
缓缴税款的利息	45,091	1,417,319	56,325,618	985,073	1,534,374	60,307,475
撤帐收回	516,105	11,560,430	1,058,335	5,137,758	806,238	19,078,866
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	5,899,511,825	101,901,320,278	202,364,738,995	11,487,594,211	7,904,558,048	329,557,723,357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						
税收净额	3,821,949,216	79,594,146,358	161,015,081,946	8,103,929,366	7,310,100,646	259,845,207,532
(已扣除退税)	195,987,888	5,649,346,369	13,062,662,392	427,254,750	634,573,046	19,969,824,445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84,436,485	274,494,944	1,127,626,645	192,396,115	10,248,285	1,689,202,474
缓缴税款的利息	57,100	1,150,227	55,895,637	2,756,968	1,557,816	61,417,748
收款净额 (b)	3,906,442,801	79,869,791,529	162,198,604,228	8,299,082,449	7,321,906,747	261,595,827,754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1,993,069,024	22,031,528,749	40,166,134,767	3,188,511,762	582,651,301	67,961,895,603
减： 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521,337,328	5,110,314,645	0	278,774,809	0	5,910,426,782
因无法追讨而撇除	2,046,438	30,526,819	179,150,094	8,532,604	2,265,980	222,521,935
2024 年 3 月 31 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1,469,685,258	16,890,687,285	39,986,984,673	2,901,204,349	580,385,321	61,828,946,886
减： 在反对或上诉中	11,915,670	416,629,033	22,644,365,978	268,307,679	187,800,358	23,529,018,718
列作撤帐但有待批准	0	181,774	0	65,703	145,041	392,518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545,355,163	9,849,356,556	7,793,303,471	569,613,729	103,127,615	18,860,756,534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	912,414,425	6,624,519,922	9,549,315,224	2,063,217,238	289,312,307	19,438,779,116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22,577	132,513,843	126,024	148,753,113	142,447	170,161,238	136,139	155,033,355
非法团业务	38,181	6,426,279	35,672	5,642,014	39,403	7,387,416	41,619	6,921,532
薪俸税	1,528,966	68,611,414	1,401,941	77,670,397	1,467,390	83,520,648	1,579,709	86,054,330
物业税	150,134	4,241,087	157,405	4,097,603	168,171	4,389,019	162,164	4,303,459
个人入息课税	124,906	5,928,213	134,076	6,152,117	137,968	6,682,941	148,056	7,223,639
总数	1,964,764	217,720,836	1,855,118	242,315,244	1,955,379	272,141,262	2,067,687	259,536,315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收取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29,489,658		162,088,120		167,087,894		162,198,604
非法团业务		6,050,008		5,247,452		7,124,577		8,299,082
薪俸税		75,027,324		75,570,184		79,490,374		79,869,792
物业税		3,957,178		3,984,485		3,842,152		3,906,443
个人入息课税		6,293,727		6,457,339		6,719,841		7,321,907
总数		220,817,895		253,347,580		264,264,838		261,595,828

附表 3

法团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20-21		2021-22		2022-23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销业—						
零售	1,768,392	1.3	2,468,503	1.5	2,598,874	1.7
批发、出入口	27,728,764	19.9	39,672,508	24.9	43,390,130	28.0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进出口业务	42,898	0.1	40,306	0.1	47,165	0.1
公共事业	4,397,678	3.2	5,458,278	3.4	4,181,365	2.7
地产	25,380,903	18.3	24,054,135	15.1	21,015,590	13.6
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	12,877,756	9.3	13,973,442	8.8	11,380,912	7.4
银行业	29,705,530	21.4	27,628,564	17.3	28,684,583	18.5
制造业—						
成衣及制衣	396,978	0.3	473,922	0.3	699,048	0.4
饮食产品	369,466	0.3	369,848	0.2	244,345	0.2
钢铁及其他金属	266,242	0.2	274,918	0.2	575,249	0.4
印刷及出版	242,326	0.2	306,247	0.2	268,715	0.2
其他	2,910,471	2.0	3,581,543	2.2	3,639,196	2.3
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	1,857,669	1.3	3,635,569	2.3	3,345,731	2.2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707,721	0.5	1,094,989	0.7	1,167,704	0.7
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	1,255,734	0.9	2,004,899	1.3	1,539,547	1.0
会所及社团	1,697,379	1.2	2,466,140	1.5	2,745,271	1.8
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	3,651,102	2.6	4,564,976	2.9	4,085,764	2.6
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	1,618,252	1.2	2,150,946	1.3	2,252,475	1.4
建筑承建商及工程	2,996,093	2.1	2,972,257	1.9	3,077,949	2.0
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	194,125	0.1	231,543	0.1	362,393	0.2
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118,769	0.1	126,596	0.1	117,987	0.1
杂项	18,697,280	13.5	21,825,345	13.7	19,280,227	12.5
总额	138,881,528	100.0	159,375,474	100.0	154,700,220	100.0

附表 4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20-21		2021-22		2022-23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投机买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32,474	0.8	40,624	0.9	28,855	0.6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证券商及保险经纪	400,561	10.0	369,611	8.0	364,149	8.1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53,871	1.4	58,010	1.3	70,062	1.6
分销业—						
进出口	57,641	1.5	61,271	1.3	64,388	1.4
批发	28,554	0.7	34,451	0.7	38,375	0.9
零售	215,047	5.4	256,476	5.6	268,508	6.0
制造业—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3,153	0.1	4,358	0.1	4,479	0.1
布料及成衣	1,535	0.0	2,318	0.1	3,790	0.1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60,120	1.5	63,427	1.4	67,799	1.5
印刷及出版	4,072	0.1	5,547	0.1	5,645	0.1
其他	15,460	0.4	18,520	0.4	16,557	0.4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37,784	0.9	43,865	0.9	58,478	1.3
运输 (包括码头及货仓)	33,167	0.8	35,807	0.8	41,540	0.9
专业—						
会计师	405,707	10.1	368,514	8.0	369,674	8.3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1,714	0.0	2,772	0.1	2,360	0.1
医生及牙医	783,146	19.5	945,132	20.5	963,852	21.5
律师及大律师	1,438,282	35.8	1,809,252	39.3	1,555,013	34.8
其他专业	412,807	10.3	443,162	9.6	497,995	11.1
杂项	29,106	0.7	43,596	0.9	51,935	1.2
总额	4,014,201	100.0	4,606,713	100.0	4,473,454	100.0

附表 5

按入息组别分析2022-23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元)	纳税人 数目	纳税人 百分率 (%)	选择 合并评税 的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 个人 进修开支 及 特惠扣除 以外的扣除) (千元)	总免税额 (见附表 6 的分析表) (千元)	个人进修 开支 (千元)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 入息实额 (千元)	最后税款 (千元)	最后税款 总额 百分率 (%)	每名 纳税人 平均税款 (元)
							捐赠 慈善机构 的总额 (千元)	居所贷款 利息 (千元)	长者住宿 照顾开支 (千元)	向认可 退休计划 支付的 供款 (千元)	可扣税 强积金 自愿性供款 (千元)	合资格 年金保费 (千元)	自愿 医保计画 保单的 合资格 保费 (千元)	住宅租金 (千元)				
132,001 - 200,000	143,276	7.81	0	24,689,364	19,035,228	22,482	82,554	49,385	1,777	488,887	26,151	12,926	69,802	14,967	4,885,205	0	0.00	0
200,001 - 300,000	382,200	20.84	258	97,267,747	58,114,339	294,491	372,686	662,416	24,491	2,377,833	171,245	271,232	308,509	439,862	34,230,643	209,768	0.25	549
300,001 - 400,000	336,865	18.37	4,403	116,990,104	63,466,253	507,019	534,349	1,328,919	55,441	3,175,850	270,590	518,496	380,012	928,041	45,825,134	1,537,571	1.85	4,564
400,001 - 500,000	237,587	12.96	8,975	106,139,759	53,453,915	498,747	566,802	1,640,632	61,985	2,732,039	305,185	733,717	344,629	919,676	44,882,432	2,664,828	3.21	11,216
500,001 - 600,000	173,187	9.45	10,293	94,768,313	44,790,280	374,333	577,138	1,654,315	59,771	2,066,156	316,274	951,634	302,578	769,213	42,906,621	3,478,975	4.19	20,088
600,001 - 700,000	116,468	6.35	10,798	75,315,529	33,322,055	244,715	480,373	1,443,389	51,271	1,456,279	297,673	920,768	232,965	579,790	36,286,251	3,525,552	4.24	30,271
700,001 - 800,000	98,385	5.37	8,988	73,493,079	29,755,292	195,944	528,235	1,530,522	50,595	1,264,445	309,372	1,103,082	222,440	517,792	38,015,360	4,171,852	5.02	42,403
800,001 - 900,000	64,401	3.51	6,462	54,531,475	20,194,017	147,968	374,332	1,166,121	34,639	866,188	243,050	812,149	153,755	344,356	30,194,900	3,609,815	4.35	56,052
900,001 - 1,000,000	56,585	3.09	4,340	53,229,549	17,700,303	112,862	442,546	1,047,530	37,089	765,401	253,800	923,128	142,698	309,741	31,494,451	4,003,680	4.82	70,755
1,000,001 - 1,500,000	118,548	6.46	8,125	142,476,524	37,518,406	259,158	1,064,478	2,367,963	78,873	1,527,309	649,220	2,102,705	279,133	662,413	95,966,866	13,471,503	16.21	113,638
1,500,001 - 2,000,000	45,891	2.50	2,332	78,468,595	14,740,134	88,700	553,066	938,459	31,306	567,333	286,249	894,260	102,427	252,070	60,014,591	9,101,164	10.95	198,321
2,000,001 - 3,000,000	33,218	1.81	1,450	79,492,028	9,615,337	62,067	515,390	658,233	19,456	390,723	216,085	584,714	64,345	178,515	67,187,163	10,390,345	12.51	312,793
3,000,001 - 5,000,000	16,907	0.92	497	63,443,622	3,503,969	25,721	403,889	284,245	9,216	190,950	110,408	256,549	27,865	88,761	58,542,049	9,001,092	10.83	532,389
5,000,001 - 7,500,000	5,277	0.29	46	31,702,102	275,910	6,476	184,752	80,224	2,556	58,095	29,898	61,991	6,992	26,196	30,969,012	4,648,387	5.60	880,877
7,500,001 - 10,000,000	1,889	0.10	6	16,153,174	6,056	1,712	97,510	30,217	664	20,806	8,919	20,030	2,516	10,181	15,954,563	2,382,605	2.87	1,261,305
10,000,001及以上	3,143	0.17	7	73,293,905	0	2,083	488,955	41,414	256	34,308	10,068	24,738	2,944	20,111	72,669,028	10,881,501	13.10	3,462,138
总额	1,833,827	100.00	66,980	1,181,454,869	405,491,494	2,844,478	7,267,055	14,923,984	519,386	17,982,602	3,504,187	10,192,119	2,643,610	6,061,685	710,024,269	83,078,638	100.00	45,303

注：「纳税人数目」代表在实施一次性宽减100%税款(上限为6,000元)措施前须缴税的人口。

附表 6

按入息组别分析2022-23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免税额	已婚人士免税额	子女免税额	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	单亲免税额	供养父母免税额	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	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供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额外免税额	伤残配偶免税额	伤残父母免税额	伤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税额	伤残子女免税额	伤残兄弟姊妹免税额	伤残人士免税额	总免税额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200,000	18,912,432	0	96	5,625	0	101,675	12,850	2,525	25	0	0	0	0	0	0	19,035,228
200,001 - 300,000	49,474,524	1,951,752	691,260	108,263	290	3,909,150	1,729,850	86,450	25,025	0	34,875	900	0	18,675	83,325	58,114,339
300,001 - 400,000	40,501,692	7,928,976	2,531,204	181,312	19,761	7,568,950	4,044,575	185,650	54,350	11,250	279,375	4,050	12,008	57,675	85,425	63,466,253
400,001 - 500,000	26,520,648	9,681,672	4,973,330	161,813	227,027	7,208,025	3,830,375	219,550	64,625	34,425	359,400	7,725	32,700	70,125	62,475	53,453,915
500,001 - 600,000	18,057,468	9,606,432	7,095,845	108,412	307,573	6,027,375	2,817,700	174,025	46,900	37,350	325,725	8,475	59,025	66,075	51,900	44,790,280
600,001 - 700,000	11,372,724	8,002,104	6,612,033	68,363	236,129	4,513,675	1,916,075	129,200	34,450	27,225	249,000	7,950	60,127	57,075	35,925	33,322,055
700,001 - 800,000	9,581,880	6,809,880	6,648,258	55,462	219,912	4,207,625	1,659,325	111,950	25,550	25,200	249,450	8,100	68,100	53,850	30,750	29,755,292
800,001 - 900,000	6,122,820	4,756,224	4,750,454	35,887	131,582	2,921,750	1,086,750	76,875	17,300	16,275	168,450	4,875	44,925	39,300	20,550	20,194,017
900,001 - 1,000,000	5,529,480	3,879,480	4,331,419	32,362	127,162	2,558,875	895,650	61,675	11,650	14,850	155,025	4,650	43,650	38,100	16,275	17,700,303
1,000,001 - 1,500,000	11,109,912	9,076,848	9,631,071	59,513	236,412	5,100,700	1,630,850	128,725	23,500	26,250	298,650	13,800	87,000	68,025	27,150	37,518,406
1,500,001 - 2,000,000	4,083,288	3,948,648	4,147,488	18,713	95,647	1,764,675	460,475	44,675	6,650	6,600	95,250	3,675	35,025	22,950	6,375	14,740,134
2,000,001 - 3,000,000	1,795,464	3,160,080	3,153,921	11,100	66,647	1,048,450	250,350	25,800	3,550	4,575	53,100	2,775	21,975	14,925	2,625	9,615,337
3,000,001 - 5,000,000	343,728	1,288,056	1,470,006	2,925	32,604	266,750	62,600	4,850	1,100	1,125	17,400	225	7,650	4,350	600	3,503,969
5,000,001 - 7,500,000	9,900	99,792	135,960	300	2,508	19,475	4,850	300	50	75	975	75	1,050	600	0	275,910
7,500,001 - 10,000,000	0	1,848	3,120	38	0	450	300	0	0	0	150	0	75	75	0	6,056
10,000,00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总额	203,415,960	70,191,792	56,175,465	850,088	1,703,254	47,217,600	20,402,575	1,252,250	314,725	205,200	2,286,825	67,275	473,310	511,800	423,375	405,491,494

附表 7

物业统计资料 (在2024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 (租金 (如有的话) 在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	1,256,590	46.40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iv)项的单位] —		
出租 (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上)	117,689	
其他用途或空置	450,098	20.97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52,243	16.70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358,918	13.25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72,706	2.68
总数	2,708,244	100.00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 个拥有人	1,984,864	73.29
2 个拥有人	664,000	24.52
3 个拥有人	34,272	1.26
4 个拥有人	10,748	0.40
5 个拥有人	5,126	0.19
6 至 10 个拥有人	7,355	0.27
11 至 20 个拥有人	1,648	0.06
超过 20 个拥有人	231	0.01
总数	2,708,244	100.00

附表 8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140,607	140,219	162,265	147,739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9,618	10,002	11,730	11,068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137,193	152,774	138,294	164,196
在3月31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1,550,148	1,547,595	1,583,296	1,577,907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 (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1,587,411	1,578,054	1,658,152	1,552,839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9,850	9,808	9,448	16,706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457,171	445,024	438,385	430,856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73,031	57,312	128,926	2,816,096
法庭罚款	11,032	8,435	8,016	10,551
截至3月31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67,712	37,165	27,032	189,791

* 在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

附表 9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财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征税文件—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29,470.0		32,843.6		15,880.7		11,631.5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3,506.6		4,770.8		3,327.0		1,809.3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u>55,138.0</u>	<u>58,644.6</u>	<u>61,150.0</u>	<u>65,920.8</u>	<u>49,796.9</u>	<u>53,123.9</u>	34,778.4
• 租约		591.0		610.8		693.6		674.6
• 转让书		1.6		1.0		1.2		1.2
• 其他文件		254.4		247.6		252.8		186.8
罚款		82.2		53.0		24.1		29.8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8		0.5		0.2		0.1
印花税收入总额		89,044.6		99,677.3		69,976.5		49,111.7
到访印花税署的每日平均人数		1,454		1,468		1,300		1,235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1,637,786		1,580,345		1,581,305		1,390,944

附表 10

遗产税 —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23年 4月1日前 发出的评税	2023-24年度发出的评税						补加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遗产价值 低过200万元	遗产价值200万元 至400万元	遗产价值400万元 至1,000万元	遗产价值1,000万 元至2,000万元	遗产价值超过 2,000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2022-23年度未缴税款	103,486	-	-	-	-	-	-	103,486	
减：取消的款项	-	-	-	-	-	-	-	-	
承2022-23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103,486	-	-	-	-	-	-	103,486	
评定税款净额	-	-	-	-	-	-	618	618	
加征罚款	-	-	-	-	-	-	232	232	
加征利息	2,367	1	-	-	-	-	445	2,813	
应缴款项总额	105,853	1	-	-	-	-	1,295	107,149	
减：2023年4月1日前预缴的款额	-	-	-	-	-	-	120	120	
2023-24年度应缴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105,853	1	-	-	-	-	1,175	107,029	
减：未缴税款转入2024-25年度	105,853	-	-	-	-	-	-	105,853	
2023-24年度缴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	1	-	-	-	-	1,175	1,176	
加：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的税款及利息	-	-	-	36	6,549	-	2,422	9,007	
2023-24年度总税收	-	1	-	36	6,549	-	3,597	10,183	

附表 11

博彩税收收入

财政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赛马						
日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10,851,570		10,631,360		9,881,663	
博彩税		7,935,105		7,774,248		7,226,908
夜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8,857,663		8,768,795		8,603,788	
博彩税		6,470,754		6,407,693		6,288,888
赛马博彩税(有关税率，请参阅第3章图21)		14,405,859		14,181,941		13,515,796
奖券(六合彩)						
奖券收益	6,101,534		6,769,211		8,391,581	
奖券博彩税(税率25%)		1,525,383		1,692,303		2,097,89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19,001,968		19,899,282		20,906,637	
足球博彩税(税率50%)		9,500,984		9,949,641		10,453,319
额外足球博彩税		0		0		2,400,000
全年博彩税收入		25,432,226		25,823,885		28,467,010

附表 12

储税券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利息
2020-21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2	5	10	1
· 「即赚即储」计划	42,567	79,867	54,493	92,504	162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7,377	372,485	54,622	351,308	451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344	2,896,920	1,693	2,781,430	9,639
总数	91,289	3,349,274	110,813	3,225,252	10,253
2021-22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1	14	25	1
· 「即赚即储」计划	40,009	80,436	46,387	87,417	119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4,113	349,979	46,936	379,170	326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092	3,133,413	1,430	3,486,200	8,232
总数	85,215	3,563,829	94,767	3,952,812	8,678
2022-23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	-	1	-	-
· 「即赚即储」计划	38,954	83,830	41,010	84,968	88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1,997	339,574	44,766	363,250	198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946	2,413,492	1,602	3,028,070	4,500
总数	81,897	2,836,896	87,379	3,476,288	4,786
2023-24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2	14	10	2
· 「即赚即储」计划	38,357	84,466	48,915	93,102	251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1,315	325,299	44,906	323,702	718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058	3,008,748	1,451	3,093,966	11,365
总数	80,731	3,418,515	95,286	3,510,780	12,336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23-24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及其他罪行 [第80(1)及(2)(d)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80(2B)条]		蓄意意图逃税或协助他人逃税 [第82条]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陈述书或资料 [第80(2)(a)、(b)及(c)条]		不遵照第51(2)条通知其须课税 [第80(2)(e)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利得税												
• 法团	15,124	39,777,700	1,565	7,146,300	14	2,168,725	0	0	0	0	16,703	49,092,725
• 非法团业务	530	1,307,100	110	486,200	0	0	0	0	0	0	640	1,793,300
薪俸税												
• 雇员	3,238	5,921,200	392	1,549,500	0	0	0	0	0	0	3,630	7,470,700
• 雇主	930	2,434,400	235	1,132,100	0	0	0	0	0	0	1,165	3,566,500
物业税												
• 个别人士	74	131,600	6	33,500	11	220,000	1	20,000	0	0	92	405,100
总数	19,896	49,572,000	2,308	10,347,600	25	2,388,725	1	20,000	0	0	22,230	62,328,325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违犯第82条被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注三：在2024年3月31日有待聆讯的个案宗数为34,006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23-24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19,907	36,542,458	170,289	273,158,227	18,691	194,608,244	9,815	44,632,107	10,082	7,280,771	228,784	556,221,807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起诉罚款												
• 第51(4B)条*	0	0	0	0	4	13,600	1	1,200	0	0	5	14,800
• 第80(1)条	84	1,282,600	1,247	3,469,800	132	7,717,000	166	7,870,000	0	0	1,629	20,339,400
• 第80(2)条	1,084	28,349,204	9,195	41,040,217	6,962	451,459,665	1,300	129,590,605	63	374,500	18,604	650,814,191
• 第80G/H/I条	0	0	0	0	13	39,000	0	0	0	0	13	39,000
• 第82(1)条	42	15,988,066	52	25,886,064	96	193,155,112	68	33,496,029	1	544,000	259	269,069,271
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征收的补加税	84	3,640,800	81	656,980	465	211,489,900	62	5,503,500	4	21,150	696	221,312,330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1	2,500	5	70,000	4	70,000	0	0	0	0	10	142,500
总数	21,202	85,805,628	180,869	344,281,288	26,367	1,058,552,521	11,412	221,093,441	10,150	8,220,421	250,000	1,717,953,299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